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I340040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 100 (2011) 年 04 月 11 日

【51】Int. Cl. : A61K35/32 (2006.01) A61P9/12 (2006.01)

發明

全 3 頁

【54】名稱：自雞骨提煉抗高血壓治劑之方法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6114721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96 (2007) 年 04 月 26 日

【11】公開編號：200841881

【43】公開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(2008) 年 11 月 01 日

【72】發明人：林亮全 (TW)；鄭富元 (TW)

【71】申請人：林亮全

LIN, LIANG CHUAN

臺中市西區忠仁街 165 號 5 樓

鄭富元

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牛斗山 202 之 2 號

【56】參考文獻：

鄭富元 et al, "酵素水解雞腿骨蛋白質製備活性胜肽之研究 I: 水解液製備與血管收縮素轉換酶活性分析", 台灣農業化學與食品科學,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, 第 45 卷第 1 期: 第 21-26 頁。

[57]申請專利範圍

1. 一種自雞骨提煉抗高血壓治劑之方法，其包含下列步驟：取適量雞骨加入兩倍重量的水進行絞碎動作；水浴加熱；流水冷卻；氫氧化鈉調整 pH 值至 8.0；加入 Alcalase 酵素，以血清瓶置放在往覆式循環水槽進行水解，水解後 pH 值下降至 6.7；水浴加熱以停止酵素反應；流水冷卻；離心機進行分離；濾紙過濾；濾液經冷凍乾燥；經濾紙過濾後之濾液再進行冷凍乾燥，製成成品。
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自雞骨提煉抗高血壓治劑之方法，其中第一次水浴加熱係以 100 水浴加熱 5 分鐘，第二次水浴加熱係以 100 水浴加熱 10 分鐘以停止酵素反應。
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自雞骨提煉抗高血壓治劑之方法，其中流水冷卻係以 25 流水冷卻 5 分鐘，使其溫度降至大約 35 。
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自雞骨提煉抗高血壓治劑之方法，其中氫氧化鈉為 0.1N (當量莫耳濃度)。
5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自雞骨提煉抗高血壓治劑之方法，其中加入 Alcalase 酵素後，係以血清瓶置放在 50 震動頻率 70rpm 之往覆式循環水槽進行水解 4 小時。
6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自雞骨提煉抗高血壓治劑之方法，其中離心機進行分離係以離心機 10000xg 進行離心 10 分鐘。
7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自雞骨提煉抗高血壓治劑之方法，其中濾液經冷凍乾燥係以冷凍乾燥機在壓力 0.2Torr 下冷凍乾燥 48 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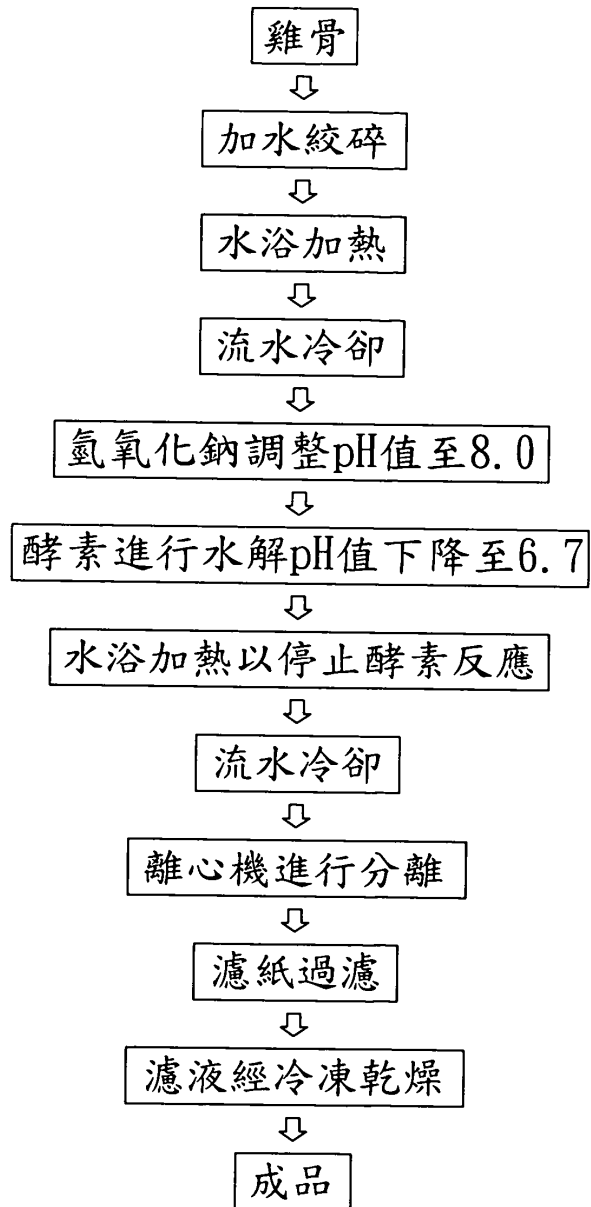
圖式簡單說明

第一圖：係本發明之方塊流程圖。

第二圖：係以自發性高血壓鼠分組進行立即性抗高血壓效果之比較圖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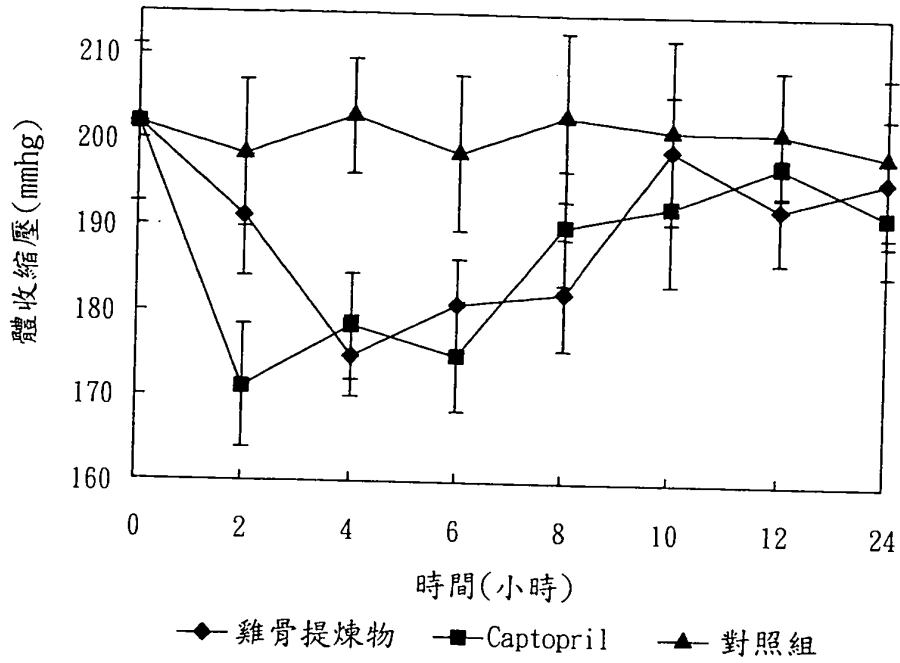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圖：係以自發性高血壓鼠分組進行長期性抗高血壓效果之比較圖表。

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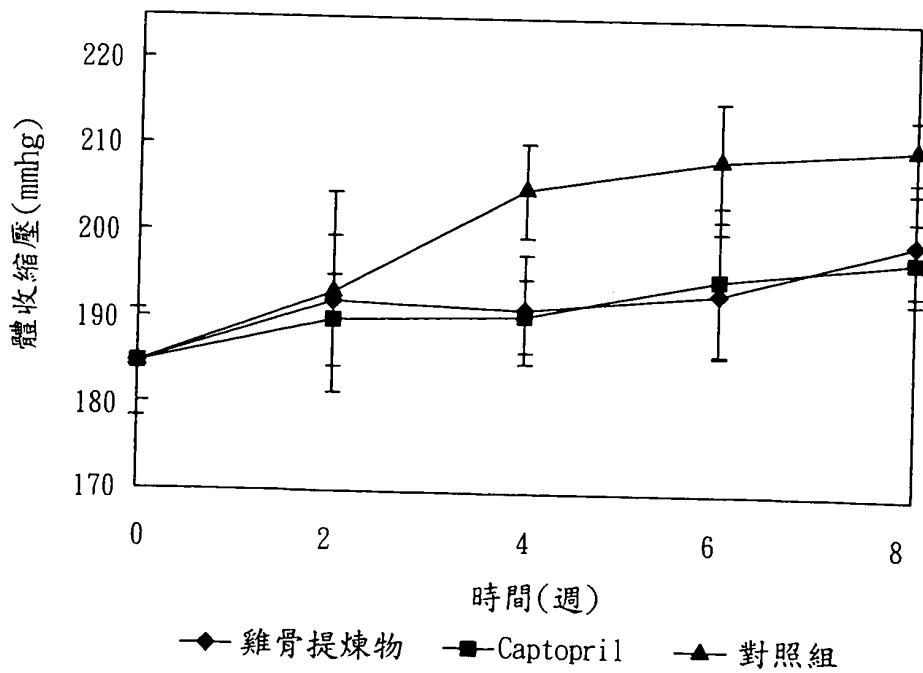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圖

(3)



第二圖



第三圖



